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99.9.10 本院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本校第2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8 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2 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9 本校第2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105.02.04校人字第1050009939A號書函統一修正第6條
107.06.14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5本校第30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本院公告期限內，由各單位提報申請，經本院「彈性加給教研人員推薦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彈性加給，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期滿經本院審議後，得再核給。
 - （一）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其三年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填寫計分並備佐證資料，依當年度時程送院審查。
 - （二）任職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內具體績優事蹟依本院「彈性加級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表）累計計分達1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院任職）依上表之累計計分達2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 三、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厚植學術能量，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且在專業領域、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由本院專案小組審議後提出，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
- 四、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

五、 本院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位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或他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候選人。

六、 本院彈性教研人員之名額分配及支給，以校方規定為準。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者，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